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壹、依據

- 一、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 二、基隆市政府 114 年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實施計畫。

貳、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報名資格

- 一、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回訓有效期限至報名截止前應有 6 個月以上)，且有 2 年以上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二、具 1 年以上勞動檢查員工作經歷。
- 三、曾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且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 四、曾擔任勞動部或地方縣市政府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或專責人員，且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五、以上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以上。

肆、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伍、報名方式

- 一、前原為本處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者，年度臨廠輔導案量經評定可續聘者，得向本處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回復 114 年參加意願逕行報名。
- 二、新報名者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 1 份。
 - (二)一寸大頭照 2 張(一張自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背面註記姓名用以製作識別證)。
 - (三)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1 份。
 - (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 (五)相關工作經歷佐證影本。
- 三、報名資料備妥後可親送本處或郵寄(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林劍清先生收)，經審視文件完整並獲錄取者，將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現職人員需利用自身之休假時間，或向工作單位請假之方式，配合協助本處執行臨廠輔導及各項宣導作業，並參與各項相關訓練、活動及會議，如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

陸、工作要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臨廠輔導訪視暨安全衛生防災宣導推廣

針對本市轄區範圍內各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輔導訪視作業(需自備交通工具)，在事業單位人員陪同下發掘其安全衛生作為不足或與現行法規不符處，進而改善職場隱患，同時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小額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申請協助，追蹤後續改進狀況，協助單位建立優質安全之工作環境；單位第一次輔導以現場安全衛生診斷諮詢、發覺未符規定之有關缺失(現場工作環境缺失為主、文書作業缺失為輔)、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提供宣導品、推廣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sh168.osha.gov.tw/login.aspx>)及安衛智能幫手為主；第二次輔導用以追蹤單位缺失改正狀況，協助其完成改善作業，同時提供事業單位申請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等相關協助服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及研討會議參與

本處每年固定辦理輔導員職前(在職)訓練1場次、輔導團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場次及安全衛生講習與宣導2場次以上，另勞動部亦不定期針對輔導員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期間所屬輔導員均應配合出席與會，若非必要事故不應辦理請假。

三、事業單位臨廠輔導比例

個人一輔每日上限為3家、二輔每日上限為2家；若同一日同時執行一輔與二輔，個人上限為一輔2家和二輔1家；輔導團臨廠輔導案量年度目標一輔為200件，二輔為90件，每人執行數量依本府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分配行之，惟應至少達成年度個人基本案量(一輔10件及二輔5件，或一輔及二輔合計15件)。

四、以上項目執行率、輔導品質、活動參與率、整體工作配合度等均列入年度輔導員評核指標，如評定不適任者，次一年度即不予續聘。

柒、輔導地點及對象：

基隆市轄區範圍內僱用勞工人數未達100人，或經民眾申訴檢舉之各事業單位(營造、製造、服務業等)，經本處所分配之區域內執行臨廠輔導作業。

捌、輔導費用：

因輔導員需自備交通工具、手機、數位相機、電腦等工具，輔導報告內容亦需親自上傳登錄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sh168.osha.gov.tw/login.aspx>)，為體恤成員辛勞，每一廠次(家)完成第一次輔導核給輔導費800元，若完成第二次輔導則另核給專業輔導費1,000元，合計1,800元，個人依年度輔導簽核數量檢附輔導表、領據、帳戶等相關資料，於年度4、7、11月申請實施請款作業。

玖、基本行為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於執行臨廠輔導時，均應向事業單位出示本處製發之輔導證，輔導期間不得推銷無關之事務、商品，不得推介廠商或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之業務或人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利、方法及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等，影響本府形象之行為如經確認屬實，得隨時終止聘任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拾、輔導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拾壹、招募流程：

填寫表格→備齊文件送審→資格審查→通知錄取→編製名冊→函送勞動部→本處製發輔導證→實施臨廠輔導。(當年度輔導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失效，請自行銷毀)

拾貳、聯絡方式：

請逕洽本處勞工行政科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林劍清

聯絡電話：02-24201122 分機 2207

傳真：02-24241444

電子信箱：carl7435@mail.klccg.gov.tw

單位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後棟 5 樓